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丽水市图书馆

成交人: (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图书馆(甲方)丽水市图书馆图书上架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建航磋商2025139号竞争性
磋商文件在2025年5月30日进行采购。确定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丽水市图书馆图书上架及相关服务

3.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957600.00)。

4. 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支付方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于次月15日前凭乙

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乙方的账户信息: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开票信息:

名称: 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0007266144901

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改革月报大楼4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账号: 19000301040000608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5.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外, 5.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

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 违约终止合同

8.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8.2在甲方根据第8.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9.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 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1.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1.2条解决争议：

12.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3.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4.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5. 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丽水市图书馆图书上架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 2025139）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

如下条款达成共识，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丽水市图书馆图书上架及相关服务采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办理读者证、退还押金、读者咨询、图书借还、检索、上架、下架、架位整理、修补图书、文明劝导、配合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等服务。

1、负责全馆设备检查工作。每天检查全馆的各项设备设施(含借还机、门禁、空调、水电等),确保各项设备设施正常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如发现问题 第一时间上报; (检查流程与内容按图书馆要求操作)

2、承担丽水市图书馆场馆指引、设备引导使用等工作;

3、儿童互动体验区,维护秩序工作;

4、视障阅览区个性化服务;

5、修补图书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图书馆要求进行修补图书的筛选与分类(包含破损修补、掉页打孔修复、芯片关联修复、剔除图书分选),并进行相应的修补工作;

6、归还图书上架前需再进行一次还书操作,再次确认还书是否已成功,仔细检查书籍是否有损毁情况,整理分类准确无差错,并送到各借阅区域;

7、收集读者滞留在其它区域的图书,并及时送到相应借阅区;

8、负责全馆图书下架,下架图书改馆藏,送负一楼密集书库整齐上架;

9、架位整理工作,要求做到所有图书靠左排架,排列整齐,书脊外沿与书架外沿持平,图书倾斜角度不超过5度。每周进行一次专门的架位整理和排架纠错工作,每个月完成一次全区域架位整理和排架纠错工作。根据图书在架情况及时做好架位调整工作,个别架位出现图书排满时应根据前后书架架位情况及图书数量自行组织小范围通架工作,需要大范围通架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工作安排。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供应商定员、定岗报采购人确认同意,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派驻服务人

员，具体要求：丽水市图书馆借阅部共16人(根据工作需要，应服从外借部主任调配工作场所)，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派驻的人员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人员。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待遇、保险、福利等执行，给派驻该项目的服务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发放，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工作岗位进行相应调整。

工作时间：周二至周日8:30—20:30。(寒暑假8:30——21:30)

4、人员要求

(1) 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并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普通话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的沟通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学习能力。

(2) 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岗位与人数

科室	人数	岗位	要求	岗位职责
借阅部	16人	图书上架员工	高中学历以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	详见服务内容1-9条
		咨询台工作人员	大专学历以上，年龄在40周岁以下	
		新媒体运营人员	本科学历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	有较强文案创造和编写能力，能独立完成公众号原创内容策划、撰写与编辑。

第四条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情况，可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做动态调整。
2. 对于采购人原图书上架及相关服务团队的员工，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给予1个月的试用期，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员工的任何劳务纠纷。

第六条 服务考核

1. 考核小组：采购人成立服务考核小组，相关领导任考核小组组长，部门主任为考核小组成员。

2. 考核形式：考核人员由采购人考核小组成员及供应商代表组成，制定《丽水市图书馆图书上架及相关服务考核表》，按照考核表对项目服务质量开展日常考核、抽查和年度考核。

3. 考核结果：考核分值以100分制计算，在日常考核、抽查和年度考核中发现相关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规定扣分，最终考核分值为100分减去所扣分值。考核最终分值在95分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款项支付；考核最终分值在85分以上95分以下的，则分数每少1分，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200元，以此类推。考核最终分值在85分以下的，则分数每少1分，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400元，以此类推。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即时生效。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9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9日